

评级结果:

项目	本次评级	评级展望	上次评级	评级展望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AA	稳定
瑞达转债	AA	稳定	AA	稳定

跟踪评级跟踪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到期日期
瑞达转债	65000.00万元	64981.01万元	2026/09/29

注:上述债券信息均由联合资信评级,且截至评级时点尚处于存续期的债券

本次评级日期:2021年4月24日

评级方法:瑞达期货信用评级方法、模型:

名称	版本
一般工商行业信用评级方法	V3.0.201307
一般工商行业主体信用评级方法(打分表)	V3.0.201307

注:上述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均已在联合资信官网公开披露

评价要素	评价结果	评价要素	评价结果
经营环境	发展区域区域风险	经营风险	2
自身竞争力	行业地位	经营风险	3
经营分析	基础素质	经营风险	3
资产质量	企业信用	经营风险	3
财务状况	盈利能力	经营风险	2
偿债能力	偿债能力	经营风险	2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经营风险	2
社会责任	社会责任	经营风险	2
其他	其他	经营风险	2

注:经营环境由低至高划分为A、B、C、D、E、F共6个等级,各因子评价分为6档,1档最好,6档最差;财务状况由低至高分为F1~F7共7个等级,各因子评价分为7档,1档最好,7档最差;财务指标为近三年加权平均值;通过跟踪分析模型得到跟踪评级结果

分析师:曹晨 姚磊

邮箱:10106@lhfz.com

电话:010-8679930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网址:www.lhfinatings.com

联合资信评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达期货”)的跟踪评级反映了其作为A股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2020年,公司经营表现良好,盈利能力仍保持在较好水平。

联合资信同时也关注到期货经纪业务易受经济周期影响,国内期货市场波动,市场资金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存在较大波动性;随着风险管理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的进一步开展,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及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未来,在期货行业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开展各类创新业务,不断增强业务竞争力,未来公司偿债能力仍有提升空间。

综合来看,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瑞达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优势

1. 公司具有较好的行业竞争力。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2020年期货经纪业务市场份额有所上升,具有较好的行业竞争力。

2.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2020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同比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水平良好,盈利指标有所上升。

关注

1. 资本充足性指标有所下滑。跟踪期内,由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公司净资本大幅下降,导致各项资本充足性指标下降,仍在监管标准之上,但后续需加强管理。

2. 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仍需进一步加强。随着公司各业务业务的进一步开展,对公司风险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1-3月
资产总额(亿元)	43.42	63.98	113.33	136.0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3.71	17.08	19.82	20.70
长期股权投资(亿元)	0.10	0.57	5.18	8.91
长期股权投资(亿元)	2.86	3.83	7.89	7.96
净资本(亿元)	3.06	4.40	13.07	16.67
营业收入(亿元)	4.71	9.51	13.42	4.17
净利润(亿元)	1.16	1.21	2.49	0.88
净资产收益率(%)	22.69	16.76	25.31	26.35
总资产收益率(%)	6.69	7.26	13.49	4.98
总资产周转率(%)	10.21	20.49	29.75	44.89
净资本/总资产(%)	8.84	10.79	6.67	7.7
净资本/长期资本准备总额(%)	61.18	63.15	33.57	7
EBITDA/总资产(%)	1.187/83	913/41	261/73	—
EBITDA/利息支出(倍)	1.66	1.67	3.78	—
EBITDA/全部债务(倍)	15.06	9.79	13.39	—
全部债务/EBITDA(倍)	1.84	2.64	3.46	—

注:上述历史评级项目的评级报告通过报告链接可查询;2019年8月1日之前的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均无版本编号

附明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提供,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该机构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该机构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联合信用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根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不因该机构或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联合信用的不当影响而改变评级意见。

四、本公司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根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不因该机构或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联合信用的不当影响而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其投资决策的依据,建议。

六、本次跟踪评级结果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至相关信用评级报告日有效;根据后续跟踪评级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分析师:曹晨 姚磊

邮箱:10106@lhfz.com

电话:010-8679930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网址:www.lhfinatings.com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

一、跟踪评级原因

根据与贵方要求,按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相关债务的跟踪评级安排进行本次跟踪评级。

二、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从事期货经纪业务(以下简称“瑞达期货”)的期货公司,其前身是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初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期间经历多次股权变更及增资,2008年3月,原股东将96.5%股权转让给厦门佳诺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佳诺”),同时,厦门佳诺以货币出资13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0万元,增资后厦门佳诺持有瑞达期货96.48%的股权。

2020年2月,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林志成、林鸿斌和林芳三人持有瑞达期货96.48%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

2020年2月,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林志成、林鸿斌和林芳三人持有瑞达期货96.48%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

2020年2月,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林志成、林鸿斌和林芳三人持有瑞达期货96.48%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

2020年2月,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林志成、林鸿斌和林芳三人持有瑞达期货96.48%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

2020年2月,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林志成、林鸿斌和林芳三人持有瑞达期货96.48%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

2020年2月,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林志成、林鸿斌和林芳三人持有瑞达期货96.48%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

2020年2月,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林志成、林鸿斌和林芳三人持有瑞达期货96.48%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

2020年2月,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林志成、林鸿斌和林芳三人持有瑞达期货96.48%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

2020年2月,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林志成、林鸿斌和林芳三人持有瑞达期货96.48%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

2020年2月,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林志成、林鸿斌和林芳三人持有瑞达期货96.48%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

2020年2月,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林志成、林鸿斌和林芳三人持有瑞达期货96.48%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

2020年2月,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林志成、林鸿斌和林芳三人持有瑞达期货96.48%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

2020年2月,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林志成、林鸿斌和林芳三人持有瑞达期货96.48%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

2020年2月,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林志成、林鸿斌和林芳三人持有瑞达期货96.48%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

2020年2月,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林志成、林鸿斌和林芳三人持有瑞达期货96.48%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

2020年2月,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林志成、林鸿斌和林芳三人持有瑞达期货96.48%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

2020年2月,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林志成、林鸿斌和林芳三人持有瑞达期货96.48%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

2020年2月,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林志成、林鸿斌和林芳三人持有瑞达期货96.48%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

2020年2月,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林志成、林鸿斌和林芳三人持有瑞达期货96.48%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

2020年2月,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林志成、林鸿斌和林芳三人持有瑞达期货96.48%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

2020年2月,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林志成、林鸿斌和林芳三人持有瑞达期货96.48%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

2020年2月,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林志成、林鸿斌和林芳三人持有瑞达期货96.48%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林志成和林芳二人持有瑞达期货1.51%的股权。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

工业企稳回升,服务业持续改善,2020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80%,在上半年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取得了全年的正增长,2020年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4.10%,较上年(-3.30%)反转;为2020年服务业生产从4月份开始逐月改善,其中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同比增长16.90%),主要受疫情影响线下教学、办公、购物需求大幅上升的拉动,1-11月全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累计同比增长1.09%,较上年同期增幅(0.40%)明显回落,服务业企业经营效益处于较低水平。2020年国民经济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3.00%、2.60%和1.70%,较上年(-2.3%)增加;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10%,增幅最大,对GDP累计增长的贡献率(47.3%)也最大,拉动16.20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到服务业的市较之改善。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回落,生产者价格指数同比降幅扩大。2020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累计同比增长2.50%,涨幅较上年(2.90%)有所回落,其中食品价格涨幅10.60%,涨幅比上年回升1.40个百分点;非食品价格涨幅4.00%,涨幅比上年回落1.00个百分点。核心CPI(不包括食品和能源)温和上涨0.80%,涨幅比上年回落0.60个百分点。2020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累计同比下降1.80%,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PPIRM)累计同比下降2.30%,涨幅较上年(-0.30%)和(-0.70%)均显著改善。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线上消费显著上升。截至2020年11月末,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843.83亿元,同比增长13.10%,增速较上年(10.60%)显著提高,为实体经济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持。从增速上看,2020年新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487.6亿元,比上年多增29.2亿元,分季看,各季度社消增幅分别为11.11%、11.97%、9.76%和11.01%,8-9月下降和5-6月下降的趋势,其中银行信贷、企业债券融资以及政府债券融资均逐季下降的特点,显示货币政策在回归常态。货币供应量方面,截至2020年末,M2余额218.68万亿元,同比增长10.10%,较上年末增速(8.70%)显著上升,同期M1余额62.56万亿元,同比增长8.00%,较上年末增速(4.40%)大幅提高,说明货币政策在回归常态。

财政收支收入大幅下降,财政支出同比增长。2020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29万亿元,同比下降3.90%,降幅较上年(2.30%)有所扩大,其中税收收入15.43万亿元,同比下降2.30%;非税收入2.86万亿元,同比下降11.70%。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56万亿元,同比增长2.80%,增幅较上年(8.10%)显著下降,其中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26万亿元,同比增长10.90%,卫生健康支出1.92万亿元,同比增长15.20%;债务付息0.89万亿元,同比增长16.40%。以上财政支出项目增长显著,主要受疫情及疫情防控影响,同时也有地方政府债务付息大幅增长。2020年财政收支缺口达6.27万亿元,上年缺口为4.86万亿元,受疫情影响,2020年财政收支缺口进一步扩大。2020年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9.36万亿元,同比增长10.60%,较上年(12.00%)有所下滑;全国政府性基金支出11.80万亿元,同比增长20.80%,增幅较上年(13.40%)有所扩大,增幅较上年(10.60%)显著提高,为实体经济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持。

就业压力趋于缓和,居民收入持续增长。2020年,在疫情防控下,服务业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持续经营面临困难而延续。2020年12月城镇调查失业率20.6%,年内逐季回落,与上年同期持平,表现出我国经济抗压性的韧性,就业压力趋于缓和。2020年我国城镇就业人员均可支配收入4.38万元,实际同比增长12.0%,增速较上年(5.00%)大幅下降,对居民消费增长形成较大支持。

2. 宏观环境和经济前景

宏观环境:2020年,我国宏观经济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持续发展的必要支持,政策执行上更加精准有力,不急转弯,同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要重点支持复工复产,加快形成以内循环为主的“双循环”新格局,“更好近一步,见到新气象”。在此背景下,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强化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1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强调要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要求,保持政府总体杠杆率基本稳定,为有力应对可能的风险挑战留出政策空间。“提质增效”一方面强调要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强调财政收支的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和财政收支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

2020年,我国宏观经济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持续发展的必要支持,政策执行上更加精准有力,不急转弯,同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要重点支持复工复产,加快形成以内循环为主的“双循环”新格局,“更好近一步,见到新气象”。在此背景下,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强化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1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强调要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要求,保持政府总体杠杆率基本稳定,为有力应对可能的风险挑战留出政策空间。“提质增效”一方面强调要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强调财政收支的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和财政收支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

2020年,我国宏观经济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持续发展的必要支持,政策执行上更加精准有力,不急转弯,同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要重点支持复工复产,加快形成以内循环为主的“双循环”新格局,“更好近一步,见到新气象”。在此背景下,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强化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1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强调要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要求,保持政府总体杠杆率基本稳定,为有力应对可能的风险挑战留出政策空间。“提质增效”一方面强调要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强调财政收支的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和财政收支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

2020年,我国宏观经济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持续发展的必要支持,政策执行上更加精准有力,不急转弯,同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要重点支持复工复产,加快形成以内循环为主的“双循环”新格局,“更好近一步,见到新气象”。在此背景下,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强化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1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强调要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要求,保持政府总体杠杆率基本稳定,为有力应对可能的风险挑战留出政策空间。“提质增效”一方面强调要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强调财政收支的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和财政收支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

2020年,我国宏观经济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持续发展的必要支持,政策执行上更加精准有力,不急转弯,同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要重点支持复工复产,加快形成以内循环为主的“双循环”新格局,“更好近一步,见到新气象”。在此背景下,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强化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1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强调要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要求,保持政府总体杠杆率基本稳定,为有力应对可能的风险挑战留出政策空间。“提质增效”一方面强调要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强调财政收支的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和财政收支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

2020年,我国宏观经济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持续发展的必要支持,政策执行上更加精准有力,不急转弯,同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要重点支持复工复产,加快形成以内循环为主的“双循环”新格局,“更好近一步,见到新气象”。在此背景下,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强化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1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强调要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要求,保持政府总体杠杆率基本稳定,为有力应对可能的风险挑战留出政策空间。“提质增效”一方面强调要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强调财政收支的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和财政收支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

2020年,我国宏观经济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持续发展的必要支持,政策执行上更加精准有力,不急转弯,同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要重点支持复工复产,加快形成以内循环为主的“双循环”新格局,“更好近一步,见到新气象”。在此背景下,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强化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1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强调要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要求,保持政府总体杠杆率基本稳定,为有力应对可能的风险挑战留出政策空间。“提质增效”一方面强调要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强调财政收支的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和财政收支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

2020年,我国宏观经济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持续发展的必要支持,政策执行上更加精准有力,不急转弯,同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要重点支持复工复产,加快形成以内循环为主的“双循环”新格局,“更好近一步,见到新气象”。在此背景下,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强化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1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强调要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要求,保持政府总体杠杆率基本稳定,为有力应对可能的风险挑战留出政策空间。“提质增效”一方面强调要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强调财政收支的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和财政收支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

2020年,我国宏观经济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持续发展的必要支持,政策执行上更加精准有力,不急转弯,同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要重点支持复工复产,加快形成以内循环为主的“双循环”新格局,“更好近一步,见到新气象”。在此背景下,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强化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1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强调要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要求,保持政府总体杠杆率基本稳定,为有力应对可能的风险挑战留出政策空间。“提质增效”一方面强调要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强调财政收支的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和财政收支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

2020年,我国宏观经济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持续发展的必要支持,政策执行上更加精准有力,不急转弯,同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要重点支持复工复产,加快形成以内循环为主的“双循环”新格局,“更好近一步,见到新气象”。在此背景下,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强化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1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强调要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要求,保持政府总体杠杆率基本稳定,为有力应对可能的风险挑战留出政策空间。“提质增效”一方面强调要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强调财政收支的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和财政收支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

2020年,我国宏观经济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持续发展的必要支持,政策执行上更加精准有力,不急转弯,同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要重点支持复工复产,加快形成以内循环为主的“双循环”新格局,“更好近一步,见到新气象”。在此背景下,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强化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1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强调要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要求,保持政府总体杠杆率基本稳定,为有力应对可能的风险挑战留出政策空间。“提质增效”一方面强调要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强调财政收支的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和财政收支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

2020年,我国宏观经济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持续发展的必要支持,政策执行上更加精准有力,不急转弯,同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要重点支持复工复产,加快形成以内循环为主的“双循环”新格局,“更好近一步,见到新气象”。在此背景下,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强化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1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强调要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要求,保持政府总体杠杆率基本稳定,为有力应对可能的风险挑战留出政策空间。“提质增效”一方面强调要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强调财政收支的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和财政收支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

2020年,我国宏观经济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持续发展的必要支持,政策执行上更加精准有力,不急转弯,同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要重点支持复工复产,加快形成以内循环为主的“双循环”新格局,“更好近一步,见到新气象”。在此背景下,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强化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1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强调要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要求,保持政府总体杠杆率基本稳定,为有力应对可能的风险挑战留出政策空间。“提质增效”一方面强调要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强调财政收支的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和财政收支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

2020年,我国宏观经济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持续发展的必要支持,政策执行上更加精准有力,不急转弯,同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要重点支持复工复产,加快形成以内循环为主的“双循环”新格局,“更好近一步,见到新气象”。在此背景下,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强化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1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强调要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要求,保持政府总体杠杆率基本稳定,为有力应对可能的风险挑战留出政策空间。“提质增效”一方面强调要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强调财政收支的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和财政收支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

2020年,我国宏观经济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持续发展的必要支持,政策执行上更加精准有力,不急转弯,同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要重点支持复工复产,加快形成以内循环为主的“双循环”新格局,“更好近一步,见到新气象”。在此背景下,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强化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1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强调要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要求,保持政府总体杠杆率基本稳定,为有力应对可能的风险挑战留出政策空间。“提质增效”一方面强调要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强调财政收支的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和财政收支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

2020年,我国宏观经济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持续发展的必要支持,政策执行上更加精准有力,不急转弯,同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要重点支持复工复产,加快形成以内循环为主的“双循环”新格局,“更好近一步,见到新气象”。在此背景下,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强化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1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强调要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要求,保持政府总体杠杆率基本稳定,为有力应对可能的风险挑战留出政策空间。“提质增效”一方面强调要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强调财政收支的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和财政收支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

2020年,我国宏观经济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持续发展的必要支持,政策执行上更加精准有力,不急转弯,同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要重点支持复工复产,加快形成以内循环为主的“双循环”新格局,“更好近一步,见到新气象”。在此背景下,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强化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1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强调要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要求,保持政府总体杠杆率基本稳定,为有力应对可能的风险挑战留出政策空间。“提质增效”一方面强调要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强调财政收支的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和财政收支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

2020年,我国宏观经济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持续发展的必要支持,政策执行上更加精准有力,不急转弯,同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要重点支持复工复产,加快形成以内循环为主的“双循环”新格局,“更好近一步,见到新气象”。在此背景下,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强化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1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强调要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要求,保持政府总体杠杆率基本稳定,为有力应对可能的风险挑战留出政策空间。“提质增效”一方面强调要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强调财政收支的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和财政收支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

2020年,我国宏观经济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持续发展的必要支持,政策执行上更加精准有力,不急转弯,同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要重点支持复工复产,加快形成以内循环为主的“双循环”新格局,“更好近一步,见到新气象”。在此背景下,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强化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1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强调要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要求,保持政府总体杠杆率基本稳定,为有力应对可能的风险挑战留出政策空间。“提质增效”一方面强调要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强调财政收支的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和财政收支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

2020年,我国宏观经济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持续发展的必要支持,政策执行上更加精准有力,不急转弯,同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要重点支持复工复产,加快形成以内循环为主的“双循环”新格局,“更好近一步,见到新气象”。在此背景下,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强化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1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强调要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要求,保持政府总体杠杆率基本稳定,为有力应对可能的风险挑战留出政策空间。“提质增效”一方面强调要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强调财政收支的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和财政收支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

2020年,我国宏观经济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持续发展的必要支持,政策执行上更加精准有力,不急转弯,同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要重点支持复工复产,加快形成以内循环为主的“双循环”新格局,“更好近一步,见到新气象”。在此背景下,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强化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1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强调要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要求,保持政府总体杠杆率基本稳定,为有力应对可能的风险挑战留出政策空间。“提质增效”一方面强调要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强调财政收支的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和财政收支压力,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予以严格控制。

2020年,我国宏观经济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持续发展的必要支持,政策执行上更加精准有力,不急转弯,同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要重点支持复工复产,加快形成以内循环为主的“双循环”新格局,“更好近一步,见到新气象”。在此背景下,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强化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1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强调要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要求,